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江曉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1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43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.143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.286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江曉雯於民國110年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1.43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119,103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

01 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
02 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
03 對人之戶籍資料，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，倘
04 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，再請函文通知，俾利聲請
05 人及時陳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請
06 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，當即
07 送呈原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
08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另因債權人
09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
10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
11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為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7 ◎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20 庸另行聲請。